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龔淑玲
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鼎律師

　　謝瓊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林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1,376元，高於擔保債權額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2,000,000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(新臺幣)

| 編號 | 設定抵押權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民族段） | 面積（㎡） | 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 | 設定權利範圍 | 價　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985-8地號土地 | 376.48 | 25,000元 | 48/1000 | 451,776元 |
| 2 | 985-22地號土地 | 53.86 | 25,000元 | 1/1 | 1,346,500元 |
| 3 | 632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 |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 | | 1/1 | 283,100元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） | 值為283,100元 | | |
| | | | 合 計 | 2,081,376元 |